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辞职情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崔孟龙先生提交的辞呈。崔孟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崔孟龙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崔孟龙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孟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 万股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崔孟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积极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崔孟龙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崔孟龙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黄晚兰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仇志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仇志焯先生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接任崔孟龙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 公司总经理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仇志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仇志焯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仇志焯先生简历

仇志焯，198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士、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北京市优秀人才青年个人、北京市科技新星、北京海英人才；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清华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的新产品开发部经理职务，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仇志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0000 股股票，通过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75823 股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仇志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